2023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切結書

報名團隊保證已確實瞭解「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」之規則,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
- 一、 報名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,以及競賽內容係報名者之原創設計。
- 二、 報名團隊的隊員不限提出一份參賽作品,但一份參賽作品限報名一個競賽主題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議題,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 違法情事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得獎資格,報名者並願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報名團隊如有違反活動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五、 評選進行中如果發生任何技術或非技術之問題,或因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掌控之問題, 導致影響評選之正常進行,主辦單位得結束、延後、調整報名者之權利。
- 六、報名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寄送錯誤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報 名作品,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七、 報名團隊同意放棄因本活動而對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其他贊助支援廠商之任何法律追訴權。
- 八、 報名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報名作品作公開發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或重新 編輯與出版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,且報名團隊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。
- 九、 報名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,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十、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,不得參加本競賽;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和其他競賽時,若在本競賽決賽(或複賽)前,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或複賽),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,才能參加本競賽之決賽,參賽作品若採用已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,至少應有50%差異,並應於上傳繳交企劃書時詳述差異處;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(發明展和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,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(由評審委員認定之),得報名參加本競賽,隊伍於晉級決賽時,須於決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展示當天,於簡報中向評審委員說明該作品與其他參賽之作品50%之相異處。如無於決賽當天說明,而事後由主辦單位自行查證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,並追回所得獎項。
- 十一、 為維持競賽公正性和評分需求,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決賽入圍隊伍和得獎隊伍提供其詳細原 始設計資料文件。
- 十二、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個人資料及相關作品納入「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」資 料庫申。